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

109年9月

修法背景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

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

修正架構

| | |
|------|---------------------------------------|
| 適用對象 | 修正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範圍 |
| 利益 | 明確規範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
| | 財產上利益（未修正） |
| 利益衝突 | (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 |
| 行為規範 |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之程序 |
| |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未修正） |
| | 周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
| |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
| |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 行政調查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 違法罰鍰 |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
| 裁罰機關 | 裁罰受理機關修正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 |
|----|---|
| 1 | 總統、副總統 |
| 2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3 | 政務人員 |
| 4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 5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 6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 7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 8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9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 <u>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u> |
| 10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 11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 12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張文豪02-33566737
電子信箱：camery@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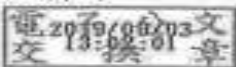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請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同意照辦，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該法規定。

說明：復107年12月25日法廉字第1070501306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08年3月11日法廉字第10805001790號函及108年5月15日法廉字第1080003174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正本：法務部

副本：

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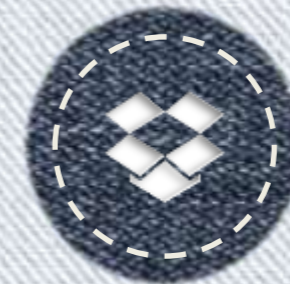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利益之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

財產上利益

- ❁ 動產、不動產。
-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

A自98年至102年擔任某總隊會計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B擔任該總隊會計室約聘人員，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該總隊於約聘B為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於100年7月間詎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關係人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B及C後，選定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1. 考績委員會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2.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1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 填報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6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非財產上利益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 |
|---|--|
|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局 |
| 通知人員 |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
| |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
| |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
| 通知日期 | 109年1月20日 |

非財產上利益



獎勵案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非財產上利益



獎勵案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非財產上利益



獎勵案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獎勵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本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要件未符。

非財產上利益



獎勵案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1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8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1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非財產上利益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 <p>科員 王○○</p> | <p>主任秘書 吳○○</p> |
| <p>股長 林○○</p> | <p>副局長 黃○○</p> |
| <p>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p> | <p>如擬</p> |
| <p>股長 林○○</p> | <p>局 長 林○○</p> |

代

非財產上利益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 <p>科員 王○○</p> | <p>主任秘書 吳○○</p> |
| <p>股長 林○○</p> | <p>副局長 黃○○</p> <p>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
| <p>科長 陳○○</p> <p>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 <p>局 長 林○○</p> <p>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p> |
| | <p>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p> <p>副局長 黃○○</p> |

非財產上利益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 科員 王○○ | 主任秘書 吳○○ |
| 股長 林○○ | 副局長 黃○○ |
| 科長 陳○○ | 局長 林○○ |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非財產上利益

其他人事措施曾裁罰案例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機關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 勞動派遣保全採購警衛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字第1136號判決

✿✿ A係澎湖縣政府○○所長，B為其配偶，擔任○○所技士兼股長。

✿✿ A於擔任○○所長期間，明知其為配偶B之直屬主管，得因執行評打考績之執行職務一定行為，直接或間接使B獲取利益，即應自行迴避與評打B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詎分別於辦理其配偶98、99年度年終考績時，以直屬長官身分初評後，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99年2月及100年1月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關係人考績之審議，關係人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就A之2次違法行為，處罰鍰68萬(舊法裁罰金額)。

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990號判決

- ✿ A擔任高雄市某區公所區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弟妹B擔任該區公所課員。
- ✿ 區公所於102年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B之101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A批示「本所依規定考列乙等人數應為7人，綜合考績委員及相關規定，覈實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回再審」。區公所遂依區長A之批示，再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B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A批示，逕更改B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B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處罰鍰50萬(舊法裁罰金額)。

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

A係某鎮公所工務課課長，其配偶 B 為該公所工務課短期進用人員。

A於 B 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工務課技士以 B 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核章後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為短期進用人員；嗣 B 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工務課技士又以 B 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在簽陳上加註「擬：張員主辦課內重要業務，如附表，請准以續聘以利業務推展」等擬辦意見與核章後，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 B 為短期進用人員。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就 A 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併處罰鍰 67 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利益衝突之定義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
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
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
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規範架構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受調查對象

迴避義務

請託關說禁止

身分揭露義務

受調查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禁止

身分揭露義務

身分揭露義務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7、8、9條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
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

-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迴避義務



案例

- ✿ A自95年至104年間擔任○○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A以其本人、配偶及其子之名義投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起造或設計之建案。
- ✿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A明知渠投資○○建設公司之開發案，詎分別102年11月11日、102年11月15日核發其投資○○建設之○○案、○○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未自行迴避，對於使用執照申請核發影響建案銷售及分配利潤之利益衝突事實，難謂不知且有意使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爰就A違反本法之二行為，併處罰鍰2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迴避義務



案例

A自95年8月起擔任南投縣○○國民小學校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A明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竟仍於97年9月至98年3月間，連續聘用僅高中畢業，不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其子B擔任國民小學○○分校之短期代課教師，使該關係人獲取人事聘用之非財產利益，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本部98.9.11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案例

- ✿ A自99年8月起擔任○○市代會代表，並於103年12月擔任代表會主席，期間多次要求○○市市長B任用其媳婦C為該公所之清潔隊員。市長B對於A身為代表會主席，對於其審查預算、質詢市政之影響力頗為忌憚，為求府會和諧，指示主任秘書於104年5月核派C為清潔隊員。
- ✿ A身為○○市代會主席，以刪減預算為由，要求市長B任用其子媳C，憑恃其對市公所監督權，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要求市公所進用其關係人，以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請託關說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補助行為納入規範為行政院草案版本所無，而立法院審查過程中，考量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透過研究機構名義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或機關首長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1

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

2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3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緊急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4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4
2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間，尚無利益衝突。例如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另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較不具利益輸送之嫌。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施行細則第25條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注意事項※

縱符合例外規定，公職人員仍須自行迴避(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一定金額

4
5

行政院、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
院台中貳字第 1071833487 號



主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長賴清德

院長張博雅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下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4
7

-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
-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 招標採購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108.6.3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Q：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50

Q：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Q：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Q：依施行細則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THANK YOU FOR
WATCHING!**

